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

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的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地方性规章，研究制定本校教育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本单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实施。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无下属决算单位，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2024 年 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6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2,434.2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85.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9.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46.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46.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846.07	总计	60	2,846.0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46.07	2,660.49					185.58
205			教育支出	2,434.24	2,248.66					185.58
20502			普通教育	2,396.24	2,210.66					185.58
2050202			小学教育	2,396.24	2,210.66					185.58
20507			特殊教育	7.00	7.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7.00	7.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00	31.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	31.00	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83	379.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83	379.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83	379.83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	1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	1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0	1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846.07	2,423.32	422.75			
205		教育支出	2,434.24	2,031.49	402.75			
20502		普通教育	2,396.24	2,031.49	364.75			
2050202		小学教育	2,396.24	2,031.49	364.75			
20507		特殊教育	7.00		7.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7.00		7.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00		31.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00		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83	379.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83	379.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83	379.83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	1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	1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0	1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6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248.66	2,248.6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9.83	379.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00	2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0	1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60.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60.49	2,660.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60.49	总计	64	2,660.49	2,660.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660.49	2,423.32	237.17
205			教育支出	2,248.66	2,031.49	217.17
20502			普通教育	2,210.66	2,031.49	179.17
2050202			小学教育	2,210.66	2,031.49	179.17
20507			特殊教育	7.00		7.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7.00		7.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00		31.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00		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83	379.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83	379.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83	379.83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	1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	1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0	1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5.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1.93	30201	办公费	163.46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87.39	30202	印刷费	4.78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75.27	30205	水费	3.91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76	30206	电费	6.78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07	30207	邮电费	0.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7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8	30211	差旅费	3.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9.1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3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30			
30302	退休费	39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2.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6.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1			
人员经费合计		2,178.24	公用经费合计					245.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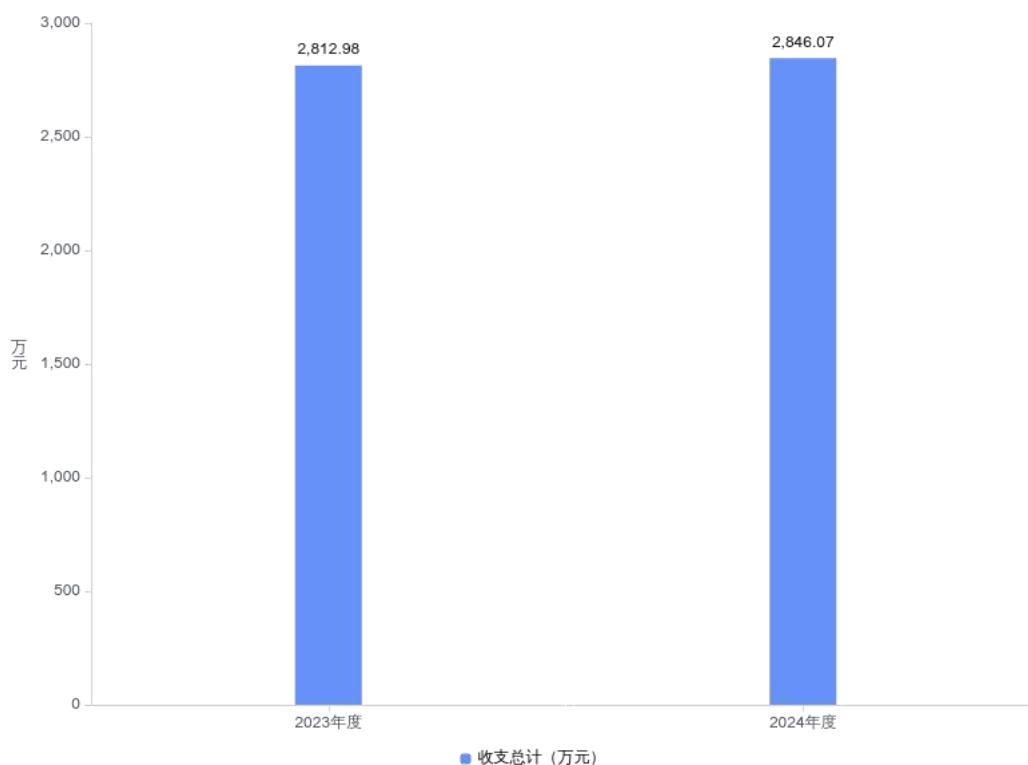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46.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3.09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改善教学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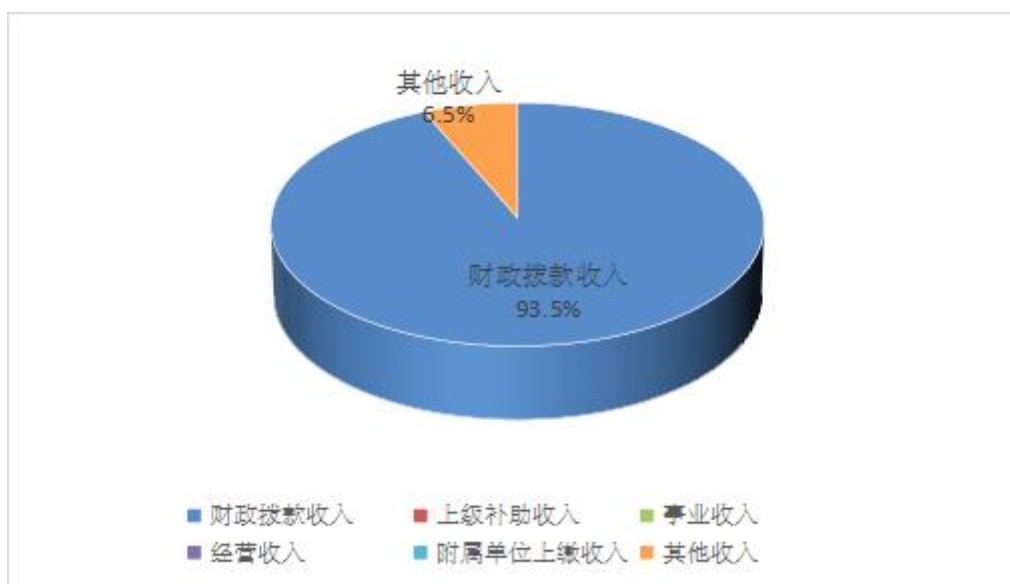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846.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3.09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改善教学环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60.4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3.5%；其他收入 185.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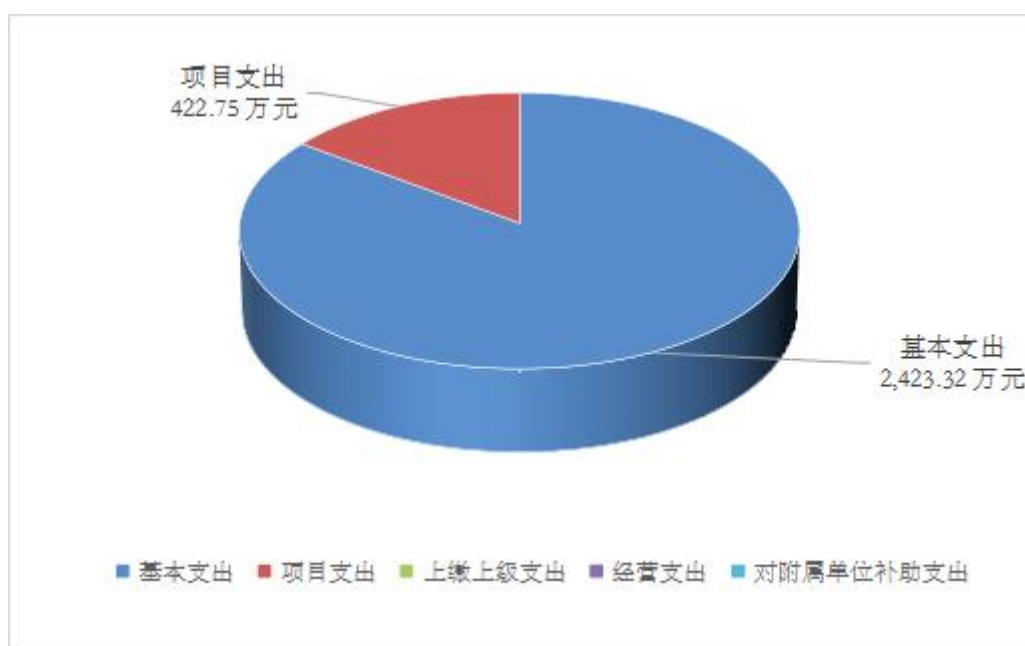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846.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3.09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改善教学环境。其中：基本支出 2423.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1%；项目支出 422.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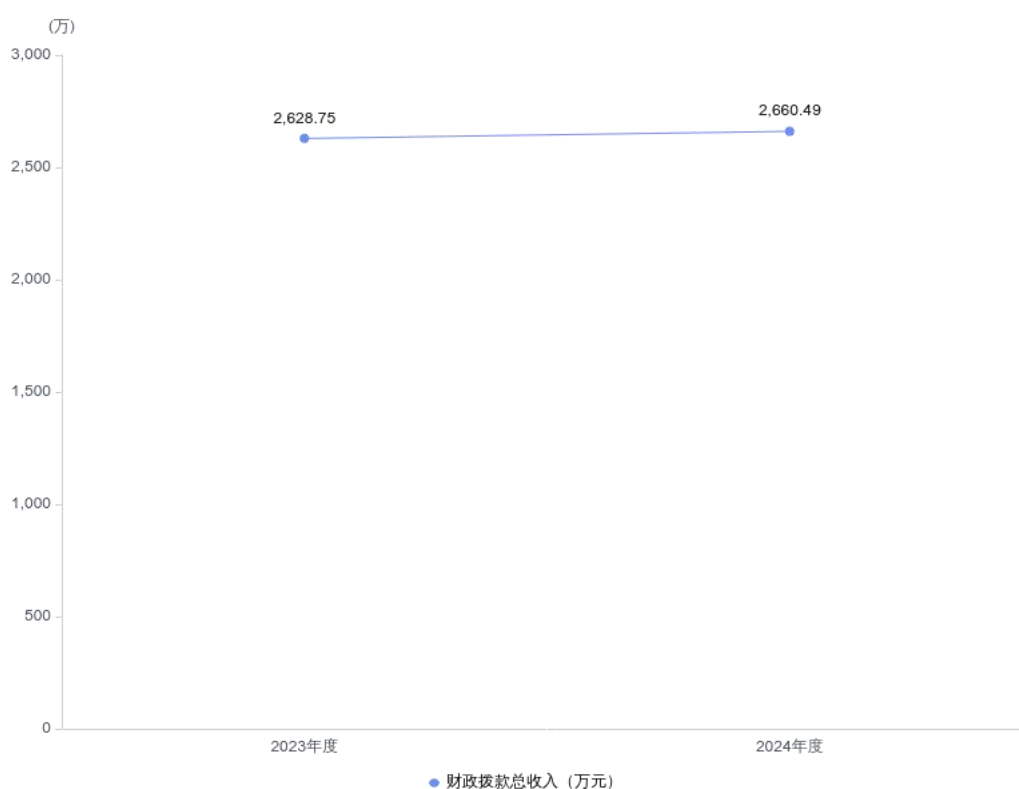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60.4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74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改善教学环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0.4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7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改善教学环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60.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74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改善教学环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0.49万元，主要是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支出2248.66万元，占84.52%。主要是用于教育系统办公支出及基础设施建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79.83万元，占14.28%。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0.00万元，占0.75%。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2.00万元，占0.45%。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30.55万元，支出决算为266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其中：基本支出2423.31万元，项目支出237.17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永安中心小学升级改造项目187.8万元，主要成效改善校园环境；教育事业发展项目49.37万元，主要成效提升办学条件。

1. 教育支出具体包括：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463.67万元，支出决算为221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追加或调整。

(2)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其他特殊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追加。

（3）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追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79.83万元，支出决算为37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144.2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2.1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5.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追加。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2.9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23.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78.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45.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属于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当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9.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4.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4.1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9.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37.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管理及绩效较好。在投入方面，预算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合规。在产

出方面，绩效目标完成率较高。在效益方面，整体工作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846.0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全年预算数为 2846.07 万元，执行数为 2846.07 万元，执行率为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学校德育工作，促进和提高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成效；强化学校安全工作管理体系，提高师生安全责任意识，强化保安管理机制；加强教学管理力度，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基础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7.17 万元，执行数为 23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优化了永安小学的教学环境；二是完善了功能室的设备；三是提高了教师出勤考核效率；四是保障了教学师资力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学校没有设置专业预算管理部门，人员配置不完善，学校虽然具有完善的制度基础，但实施不到位，使预算执行和原计划之间存在一定偏差，影响了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有效性；二是学校执行预算工作时，无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为支撑，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够，难以精准评估单位整体支出效益。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及经验，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

相结合，完善绩效标准体系，紧抓绩效管理工作，力求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考核办法，提出工作要求，加大考核力度。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局党委工作要求，现将 2024 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如下：

一、2024 年度基层党建主要工作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线。

我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建工作的主线，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支部主题党日、书记上党课等多种形式，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断提高党员教师的政治素养和师德水平。同时，我带头谋划推进基层党建工作，领办基层党建重点项目，确保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

作为党支部书记，我深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始终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放在首位。我带领党总支成员，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规范落实“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同时，我们严肃整改专项整治反馈问题和审计反馈问题，确保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

在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下，我积极推进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确保学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我们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规范落实各项制度，确保学校工作有序开展。

（四）落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我高度重视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参加示范、先进基层党组织创建工作。我们落实基层党务问题专项排查，规范落实基层党建六项组织生活制度，即“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谈心谈话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日制度、请示报告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落实，我们进一步增强了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五）深化抓党建促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我深知党建工作是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因此，我积极探索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的方向路径，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提质增效。我们落实家校社协同育人情况，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在党员队伍建设方面，我注重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我们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开展“三同三比”主题实践活动，建立党员示范岗，打造先锋团队。通过创新工作方法，我们激发党员队伍的活力，推动学校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线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建工作的主线，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的重要讲话精神。	通过支部主题党日、书记上党课等多种形式，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断提高党员教师的政治素养和师德水平。同时，我带头谋划推进基层党建工作，领办基层党建重点项目，确保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	带领党总支成员，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规范落实“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同时，我们严肃整改专项整治反馈问题和审计反馈问题，确保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3	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	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	积极推进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确保学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我们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规范落实各项制度，确保学校工作有序开展。
4	落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进一步增强了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高度重视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参加示范、先进基层党组织创建工作。我们落实基层党务问题专项排查，规范落实基层党建六项组织生活制度，即“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谈心谈话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日制度、请示报告制度。
5	深化抓党建促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深化抓党建促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积极探索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的方向路径，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提质增效。我们落实家校社协同育人情况，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开展“三同三比”主题实践活动，建立党员示范岗，打造先锋团队。通过创新工作方法，我们激发党员队伍的活力，推动学校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开展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其他收入往来可用资金（增量）—课后服务费项目。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

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其他特殊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特殊教育方面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基本支出总额		2,423.32		项目支出总额		422.75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2846.07	2846.07	100%	20	
年度目标		夯实学校教育发展根基，探索培养创新型人才模式，不断提升规范办学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保障学位个数(8分)	1661	1544	7.44
			在职在编人数(7分)	52	52	7
		质量指标 (15分)	义务教育合格率(7分)	100%	100%	7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率(8分)	0次	0次	8
		时效指标 (10分)	年度任务目标完成率(5分)	100%	100%	5
			资金支付及时率(5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中小学入学率(8分)	100%	100%	8
			教育教学环境(7分)	持续改善	有改善	6
			教师教育质量(7分)	持续提高	有提高	6
			违反师德事件(8分)	0次	0次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学生及家长对学校整体满意度(10分)	≥95%	96.5%	10
	总分	97.4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继续加强学校绩效管理，强调动态过程评价、考核成绩与日常表现相结合； 2 加强预算编制过程控制，提高预算业务水平。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基础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7.17	237.1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保障学位个数 (9分)		1661	1544	8.37
				新增功能室设备台数 (2分)		13台	13台	2
				新增功能室家具数量 (2分)		2个	2个	2
				增新教室考勤系统 (2分)		1套	1套	2
	质量指标 (15分)		招聘教师教学质量合格率 (5分)	招聘教师教学质量合格率 (5分)		100%	100%	5
				永安中心小学升级改造合格率 (5分)		100%	100%	5
				资产采购项目合格率 (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5分)	项目完成时间 (5分)		2024年度内	2024年度内	5
				资金支付及时率(5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教学环境 (10分)		持续改善	有改善	9
				教师教育质量 (10分)		持续提高	有提高	9
违反师德事件 (10分)				0次	0次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师生对学校满意度		≥95%	96.5%	10	
总分		97.37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继续加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率和预算执行率； 2.继续加强资金合规性管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